

45家商会调解组织化解涉企纠纷1400余起

“法庭+商会”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以爱相护,让生命的蓓蕾在阳光下绽放

常州市第三中学高二三班 李思齐

法苑经纬

□刘书峰

近日,市中院联合市工商联、常州经开区法院、常州经开区司法局、横林镇政府共同举行“常州市‘法庭+商会’调解工作情况发布会暨横林‘商立解’品牌发布活动”。据了解,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法庭和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构建民营经济领域多元化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机制,推动“法庭+商会”调解品牌培育培优,为我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商会调解成为企业解纷最优选

某新材料公司与某家具厂自2001年起发生业务往来,一直货欠两清。今年9月初,公司得知家具厂已不营业,遂诉至横林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余万元及利息。横林法庭发现双方均系辖区地板企业,公司还是横林镇商会的会员单位。家具厂也在第一时间联系法庭,告知企业目前的经营困境,希望法庭提供帮助。横林法庭邀请横林镇商会介入调解。经综合分析家具厂的经营现状、公司信誉、双方合作过往等因素,法庭和商会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了两年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

横林法庭庭长唐凯介绍,横林法庭针对本案中涉诉公司商会会员单位的特点,邀请商会介入纠纷调解,一方面发挥了商会的组织、协调优势,为商事主体提供了更多元、更高效的非诉解纷方式,另一方面借助商会的“辐射”优势,赋能行业法治生态,提升企业司法满意度。

法官手记

□沈超彦

2024年“五一”假期后,我被安排到新北法院民二庭工作,而在2016年,我也曾到新北法院交流一年。现在在工作之余,心中总会不自觉地与当年进行一番比较。

2016年,我被安排至新北法院民三庭工作,主要审理民一庭分流的民间借贷案件。当时送达中心还未成立,财产保全也无法进行网控,法官的大量精力都花在送达和保全上。只要不开庭,就上门送应诉材料或者实施财产保全,因此我跑遍了新北城区和薛家、安家、春江、奔牛、罗溪等乡镇。直到现在,很多通往乡镇的岔路和各个乡镇银行网点的位置我都记忆犹新。现在成立了送达中心,当事人的电话、地址也能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协查,财产保全大部分也能网上实施,送达和保全的效率和成功率大大提高,让法官可以节约精力,更加专注于案件本身。但当各种途径都无法送达时,最



11月8日,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成立。

据了解,常州全市所有法庭辖区内都有一些特色产业,如横林法庭辖区的地板和电商产业。如果这些辖区企业发生纠纷,尤其是事实认定比较复杂的案件,相比诉讼的费时耗力,商会调解是一种更为柔性且便捷的解纷方式,企业为此投入的时间金钱成本较小,双方不易因为纠纷损伤和气,后续业务合作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四大举措助力商会调解工作稳步推进

市中院与相关部门通过多部门联手、多层次推进,多元化协同、多举措并施,推动商会调解工作稳步推进。

市中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制发《关于推进常州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组建常州市商会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议,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入驻“江苏微解纷”平台,为企业提供“云”上解纷服务,减少企业奔波。通过“江苏微解纷”线上委派327件商事案件进行诉前调解,现已成功调解150余件。

从中院再度调岗基层法院

8年间法院工作的熟悉和陌生

是案件复杂程度增加,另一个原因是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当庭宣判无法保证十天内能把判决书撰写完毕。基层法院的商事案件相对于中院的商事案件也有很大不同:第一个不同是调撤率比较高,我个人的调撤率在70%左右,相比去年在中院办案的调撤率翻了两番有余。但是调撤率高不等于调解难度低,一部分调撤案件是当事人在案件受理后或者财产保全后就主动协商,自行达成协议后,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履行完毕后撤回起诉,真正进入审理程序后的调解成功率并不高。根据与当事人的沟通,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争议较大,比如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另一方面是被告没有付款能力,即使勉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往往无法按约履行,最后还是进入执行程序,也失去了调解的意义。

第二个不同是事实清楚的案件比例

较高,很多商事案件中的合同、交货凭证、付款记录齐备,之所以进入诉讼是因为被告没有偿付能力。少数争议较大的案件都是上诉的主力,导致二审案件事实复杂,能达成调解的比例不高。第三个不同是会遇到“奇特”的案件,部分案件中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比较罕见,有些是对法律的理解不足,有些是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导致的新类型诉讼,这部分案件大多能够通过法律释明和组织双方协商进行化解,很少会进入二审。

八年间法院工作虽有变化和陌生,但总有一些东西是熟悉不变的,那就是我们法院人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情怀,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精神,甘于平凡、勇挑重担的责任和担当。我自觉还是“青年干警”,应尽自己之责,愿以青年应有的姿态,积极面对变化,务实科学、向上向善、提升专业技能,与新北法院的老朋友、新朋友一起,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

滑的风险,故江某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摔伤的损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应当相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建设公司对江某因案涉事故致伤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江某承担次要责任,物业公司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法官提醒,小区进行专项治理工程有助于提升社区环境,提高业主生活质量,但在施工期间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施工方应认真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加强对危险性设施的维护力度,采取设置醒目标志、语音提示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并安排专人巡视,并且在施工完毕后也要及时清理现场、修复破损路面。物业公司应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行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在途经施工路段时,要充分观察周围情况,不要随意进入正在施工的场地或在施工场所附近逗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情形下仍强行通过,存在严重过错。物业公司认为,本案是侵权责任纠纷,构成一般侵权责任必须具备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而物业公司与江某之间仅是合同关系,江某仅举证证明损害事实的存在,无证据证明物业公司有违法行为、主观过错及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事发时整个道路改造工程并未结束,对于前期施工遗留的道路安全隐患,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方,仍负有采取合理风险防范措施的义务。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能督促建设公司排除施工遗留的安全隐患,也未能在事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事发地已施工月余,江某作为小区居民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小区施工环境应当是清楚的,对事故地的安全风险有一定认知,在事发地当天下午,路面湿滑,其在事发地采取“跨越”的方式通行增加了脚底打

感、归属感。

两大信心保障升级“法庭+商会”调解2.0版

市中院民三庭庭长邹玉星表示,“法庭+商会”调解省内目前也有零星几个城市在推进,但常州有两大信心将这一工作做出地方特色。

信心之一,来自于法庭所在辖区有非常健全和专业的商会组织,目前全市除水北法庭外,其余15个法庭所在辖区都有商会组织,基本涵盖了所在乡镇的所有特色产业,这为“法庭+商会”调解奠定了坚实的机构和人员基础。目前全市已成立商会调解组织45家,组建了174人的特邀调解员团队。

信心之二,来自于行之有效的前期探索和实践成熟的商会调解经验。“法庭+商会”调解虽然是今年才列入全省全市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但这项工作的开展和尝试由来已久,早些年像横山桥法庭、嘉泽法庭等就开始与商会联手解纷,卓有成效,并形成自己的品牌。全市商会商事调解积累的丰富经验,大多可以在“法庭+商会”调解领域推广。

这项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市中院一直在思考,在现有实践基础上,如何总结提炼“法庭+商会”调解的推进和运作机制,包括调解案件范围、启动程序、流程、调解成果确认、督促履行等;市工商联发现商会调解组织覆盖面还不够,成立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会仅占全市商会组织总数的20%左右,并且商会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度有待提升,专家型调解员的培育还缺乏工作机制,调解员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今后工作中,常州法院将继续同相关部门做好协作配合,结合不同乡镇的产业优势,推动法庭跟辖区乡镇商会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做到“一庭一镇一品牌”,为企业化解纠纷矛盾提供更多生动样本,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花落花开

在春天的田野上,万物复苏,生命的蓓蕾在阳光下绽放。那些小花小草都带着稚嫩的颜色,努力地土壤中探出头来,迎着新生的阳光。这是生命的奇迹,也是我们社会对未成年人关怀和保护的象征。

然而人生何处无风雨?生命之花美好而纤弱,保护之伞便显得尤为重要。有幸的是,生活中还有这样一群人,以法之清明、爱之温度,呵护着希望的嫩芽。《花落花开——常州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案例精选》一书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案例,展示了常州法院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这些案例涵盖了家庭暴力、网络犯罪、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揭示了当前未成年人所面临的种种风险和现实,也展现了常州法官不仅有出色的法律能力,而且具有人情之美。

在这些案例中,王强与庄法官的案例最令我印象深刻。5岁,正值天真烂漫的童年,生命之苗刚刚萌芽的王强却遭遇了极大的不幸——在一次事故中永远失去了左腿。这场飞来横祸给一个家庭带去了无限悲伤。其实案情本身并不复杂,是何处展现了庄法官的不凡呢?不仅在于他精准释法,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王强后续的长期生活提供了保障,而且在于他对肇事司机的态度和对受害者王强的人文关怀。肇事司机唐伟没有支付能力且患有严重肺病,受他人挑唆,不惜大闹法院。庄法官没有冰冷地选择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用一位法官的温情与他交谈。法律意识不

强的唐伟在听取了庄法官一次次耐心的思想工作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接受了判决。王强在事故后变得沉默寡言,庄法官发挥自己当过教师的优势,不仅以法维护他的客观利益,更以真情抚平他的创伤,温暖他的心。

冰寒刺骨的,是带走左腿的飞来横祸;冷面无情的,是白纸黑字的法条。万幸,世上更有一群“庄法官”们带着火炬奔跑,带着温暖、带着欢笑,撑起蓓蕾们阳光下的沃土。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也是全社会的责任。未成年人的成长不仅需要物质的支持,更需要精神的支持。需要教会他们如何面对困难,如何处理挫折,如何面对生活的挑战;需要让他们知道,生活并不总是顺风顺水,但是只要有勇气、有毅力、有爱,就没有什么是不能克服的。

这个世界充满了奇迹和美丽,等待着我们去发现、去探索、去珍惜。这些美丽的风景、丰富的文化、深刻的思想、真挚的情感……所有的一切都需要未成年人们去领略、去理解、去热爱。而这一切的基础,就是他们的健康成长。让他们拥有一个充满爱和关怀的环境,让他们在阳光下自由地生长,去探索这个世界的奥秘。

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参与和努力。我们需要教育部门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需要社会各界提供关爱和支持,需要家庭提供温暖和陪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保护未成年人,让他们在阳光下自由地生长。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我坚信,每一位“王强”都会和我们一样,在同一片阳光下奔跑。

“党建红”“法治青”“环保绿”

孟河法庭“三色”工作法服务民生促发展

法庭内外

□史璞 刘爽

“还得是法官,把道理和法律讲得这么清楚,既解了我们的心结,又帮我们拿回了我们该得的收益,否则这个事情还不知道要怎么解决呢!”近日,新北法院孟河法庭成功调处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得到全额补偿款的村民们推选代表,专程赶到孟河法庭,向承办法官当面表示感谢。

孟河法庭作为新北法院唯一的派出法庭,多年来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群众家门口“小法院”作用,通过开展“党建红”“法治青”“环保绿”三色工作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以优质司法服务,推动辖区镇街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

一抹“党建红”,让法庭建设的奋进底色更亮

“在党建引领下,孟河法庭精准锚定审判工作、社会治理、司法服务、法治阵地等四大场景进行布局,干警的凝聚力、战斗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新北法院第十党支部书记、孟河法庭庭长蔡剑群说。

孟河法庭通过实施支部书记“头雁”工程,汲取“常州三杰”之一恽代英革命精神,加大支部党建、服务“双品牌”建设,使法庭支部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在此基础上,孟河法庭不断创新支部活动形式和内容,由党员干警主动作为“主攻手”,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主动性,积极解决群众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常态化开展带案下乡调解活动,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在审理一起葡萄园拆迁遗留纠纷时,因该地块涉及全市、全区一重大项目的高效供地,孟河法庭法官主动对接属地党委政府,与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一道一揽子解决三个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也避免了信访矛盾。

一片“法治青”,让“产业蓝”的发展信心更足

孟河法庭所辖的孟河镇,西夏墅镇及魏村街道拥有各类企业5117家,在民营经济方面表现亮眼,并形成相关产业集群。

以孟河镇为例,该镇以汽车零部件产业为特色,电力设备和精密机械为支撑,半导体产业为辅助,形成了独特的制造业格局。全镇现有注册法人工业企业3024家,其中70%以上的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被誉为“中国汽摩配名镇”,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基地之一。在此背景下,孟河法庭针对辖区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常态化开展“点对点”司法服务,并与孟河镇商会和汽摩配商会、西夏墅刀具协会、魏村商会及眼镜市场等行业协会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及时解决产业壮大过程中的法律瓶颈和障碍,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辖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法官们主动服务辖区民营企业,增强了企业懂法守法、诚信经营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有助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防范法律风险。”魏村街道商会会长黄玉祥说。

一汪“环保绿”,让“富民黄”的风吹稻浪谷飘香

在长江流经的江苏城市中,常州曾是江苏沿江城市中,化工企业最密集、“化工围江”特征最明显的区域之一。

为助力实现沿江一公里内低质低效化工企业“清零”,沿江岸线廊道生态复绿,孟河法庭依托南京海事法院巡回审判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协作共治,形成港口航运、生态保护、土地腾退等方面司法合力。

在调处常泰过江通道内兰花园万盆兰花搬迁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宋某沟通,并上门实地勘察,了解其诉求,通过多次组织双方会商协调,帮助寻找适合的种植安置点,成功促使双方快速达成共识。案件的快速调处,有力保障了长江经济带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工作成效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下,“助农增收促发展,乡村振兴谱新篇”成为了孟河法庭持续关注的“新课题”。为此,孟河法庭主动对接辖区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美乡村东南村两委、梅林村委,对农业产业园和村委涉诉项目进行梳理,就产业开发、规划特色、项目转营、融合发展等问题提出建议和举措,以司法手段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如今,江堤北望,潮平岸阔,3600余亩绿地格外醒目,浓浓绿意、勃勃生机正在田间地头萌发。